

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8563 號函核備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遴選國內外傑出教授或研究員主持，遴選標準以學術成就為優先考量。
- 第三條 講座之遴聘，由校長視學門領域成立專業遴選小組並諮商後敦聘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講座名稱、任期、獎助金額、支付方式及其他權責義務等，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
-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助經費支應，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贊助。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